

成都市博览局文件

成博〔2021〕61号

成都市博览局 关于取得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提供票据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附件1），经咨询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高新区税务局，现就相关单位取得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应提供票据明确如下。

一、与我局签订合同协议的项目，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公告》第七条“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

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相关单位与我局（会）签订合同协议，完成约定后拨款的，属于以上规定所指范围，取得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时，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向我局申请补贴的项目，需提供统一格式收款证明

根据《公告》第七条“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相关单位向我局（会）申请资金补贴，经审核后拨款的，属于以上规定所指范围，取得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时，需提供《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及《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收款证明》（附件3）。

以上规定从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收款证明



附件 1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 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现将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纳税信用等级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信用等级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

三、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五、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

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项所称“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服务，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动物诊疗机构，是指依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7 年第 8 号修改）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六、《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

理。”

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执行；已经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可以按现行红字发票管理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将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从销售额中扣减。

八、本公告第一条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至第七条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五条自2020年1月1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第17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四条自2020年3月1日起废止。《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2-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举办，且通过成都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项目适用。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通过平台申请日期）

申报类型	展会节庆赛事补贴和奖励（ ）国际认证奖励（ ）参赛参训补贴（ ）会展经贸交流活动补助（ ）				
填报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类 别	（会议/展览）	申请金额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会类别	国家级品牌展会（ ）省级品牌展会（ ）市级品牌展会（ ）区市县品牌展会（ ）				
活动举办依据	（相关批文文件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举办时间、地点、举办届数、展览面积、展览内容、活动规模、活动内容、国际化程度等基本情况简介）				
认证基本情况	（国际认证奖励必填，包括认证工作启动、推进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等进度情况）				

<p>申请支持理由</p>	<p>(项目举办的意义及支持事由)</p>
<p>申报单位意见</p>	<p>(恳请经费支持的意见, 加盖公章)</p>
<p>填表说明</p>	<p>1、在 () 内打√, 选择申报类型和展会类别, 每一项只能勾选一栏。 2、填报中的具体问题可向受理部门咨询。</p>

附件 2-2：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举办项目适用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申请单位 (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经贸交流项目不填)		
承办单位	(经贸交流项目不填)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本届项目规模	(经贸交流项目不填)	上届项目规模	(经贸交流项目不填)
已办届数	(经贸交流项目不填)	已获补年限	
行业类别		展会级别	(经贸交流项目不填)
申报类型	(一) 通过成都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项目		
	1. 线下展览会补贴	()	(需同时填写申请支持政策依据)
	2. 线上展览会补贴	()	
	3. 线上线下一体展览会补贴	()	
	4. 线下会议补贴	()	(需同时填写申请支持政策依据)
	(二) 通过向成都市博览局(市贸促会)提交书面材料进行申报		
	1. 会展新经济补贴	()	
	2. 会展经贸交流补贴	()	
	3. 会展奖励	()	
	4. 其他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的重大事项执行及补贴	()	

项目概况		
初审结论 (经贸交流项目不填)	通过 ()	不予通过 ()
	不予通过原因	
申请支持政策依据	依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第二条第一款“线下展览会补贴”	
	()	1.展览总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会,给予20万元资金补贴,展览总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贴金额相应增加10万元,单个展览会基本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展览总面积包括室内展区和室外展区,不包括餐饮区、办公区和仓储区,以及与展览会主题不符的展位;室内展区会议、论坛、活动区域及室外展览区面积按50%折算计入展览总面积。)
	()	2.获支持的展览会,按展览总面积给予基本补贴不超过3年(届),第4年(届)起实行增量补贴,仅对其展览总面积较上年(届)增长达到1万平米(含)以上的展览会进行补贴,面积每增长1万平米,给予增量补贴10万元,以此类推。
	()	3.对在我市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含单、双年隔年举办)的外来重点展览会,可在第三届举办完成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4.对在我市举办的境外展商比例达到20%(含)以上的国际性展览会,以及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在我市举办的国家级展览会,可在当年基本补贴或增量补贴基础上再给予50%的上浮补贴。	

	()	5.经专家评审小组认定符合低碳、环保标准的绿色展览会，可在当年基本补贴或增量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20%的上浮补贴，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依据《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第二条第四款“线下会议补贴”	
	()	1.在我市举办的，由省市重点支持或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美欧日 500 强企业、新经济 500 强企业（上年度排名）等机构或企业举办的参会人数达 500 人（含）以上的国家级、国际性重要会议，按会议场地租赁费和会议代表住宿费的 50%给予基本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	2.对在我市举办的，参会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不少于 3 个，境外参会人数比例达到 20%（含）以上的国际性会议，可在当年基本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50%的上浮补贴。
	()	3.对符合我市会议补贴的项目，同期配套举办经贸类专业展览活动，展览净面积达 2000 m ² 以上的，可在当年会议基本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30%的上浮补贴。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1.所申报项目不是完全使用财政资金执行的项目，</p> <p>2.同一项目未申请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p> <p>（不包括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补贴）</p>		

附件 3

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款证明

成都市贸促会（市博览局）：

____（单位名称）于____（日期）在____（地点）举办（参加）
“____（项目名称）”，取得____年度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
金补贴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博览局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